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单位估算，因本次对该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预计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约 425.70 万元。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适应业务需求，公司工业中心各药厂逐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引进更多先进耐用的生产设备并建设相应厂房车间，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新型建筑材料，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较预定期限有所增加。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类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3、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基础，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即执行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减少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263.48 万元，减少机器设备累计折旧 301.82 万元；假设折旧金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425.7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为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地反映各类固定资产的真实成本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参林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